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3號

原告 陳文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馥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馥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勞小字第90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業經確定在案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5,000元，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，爰依職權確定應向原告徵收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

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